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631號

原　　告　周國華
訴訟代理人　陳伯勳
被　　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郭尚義
　　劉業誠
　　劉奕庭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104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7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1年4月13日上午9時實行分配，原告於111年4月12日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債權人蔡致仁亦於111年4月11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並另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本院

111年度訴字第2095號案件），原告則於111年4月2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證明，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於程序規定，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同段711、712、713、714、1503建號建物〈即建物門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至4樓房屋（含未登記部分，下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與坐落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登記於原告名下，實為甲○○、蔡秀蓮夫婦所有並占有使用。原告於103年12月間以系爭不動產向被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設定抵押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含週轉型借款1,200萬元及分期攤還型借款800萬元），相關借款本利亦由甲○○子女按時履約代償，系爭建物1、2樓由張宗源、張育銓父子向甲○○承租。因被告違反金融業紀律，非法授信欺壓客戶，要求原告應將系爭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給被告遭拒，被告即刻意造成原告延滯清償而濫行興訟，註記原告為不良徵信紀錄，散布於其他金融機構，亦偽造文書變造不實租約影本，未詳實為形式審查，枉法操弄致生各方違法霸凌。嗣被告執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使本院作成排除甲○○承租及拍定後點交之執行命令，並未能於拍賣公告上登載爭議事項，旋於疫情嚴峻三級警戒尚未解除前，於110年8月11日第二次拍賣以3,912萬9,000元拍定。經本院就拍賣價款作成系爭分配表，被告即以上開債權獲2,071萬8,926元款項列入分配。惟被告實際應僅分配1,866萬9,664元，分配款中應分配之利息、違約金204萬9,262元應予扣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此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系爭分配表被告受分配之金額共計204萬9,262元之

部份，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並應重新分配。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僅就拍定前執行標的物使用狀況、租賃權排除以及拍定後之點交事宜聲明異議，惟本件系爭不動產拍賣時因租賃權係查封登記後之占有，有礙抵押權之行使，業經本院執行命令除去，經原告提起異議駁回確定後點交。系爭不動產已於110年8月13日由第三人拍定，執行法院並已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拍賣執行程序已告終結。原告雖提出系爭分配表中違約金、利息分配部分應予剔除，然並未提出任何理由，顯然並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08頁，依全辯論意旨、判決格式修正）：

㈠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被告為執行債權人。

㈡被告執確定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不動產，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公告拍賣原告名下之系爭不動產，並於110年8月17日由第三人以3,912萬9,990元拍定。

㈢本院執行處就執行金額製作111年3月7日系爭分配表，定於111年4月13日上午9時實施分配。系爭分配表所載表1之拍賣標的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0號2樓及120號2樓未登記部分等房地，拍賣所得金額共計1,956萬4,995元。所載表2之拍賣標的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120號4樓及前述120號3樓、4樓未登記部分之房地，拍賣所得金額1,956萬4,995元，共計3,912萬9,990元。被告債權獲分配金額合計為2,071萬8,926元（本院卷第19至28頁）。

㈣原告於111年4月12日就上開分配表向本院執行處聲明異議，並於111年4月25日向本院執行處遞送民事分配表異議之訴狀為起訴之證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固屬形成之訴，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若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本質上即寓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須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則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被告以本院107年度司拍字第259號拍賣抵押物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名下系爭不動產，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公告載明拍賣系爭不動產有關事項，嗣第三人毛怡婷於110年8月11日拍賣期日以3,912萬9,990元得標並繳足價金，本院執行處業於110年8月18日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被告之債權獲分配金額合計為2,071萬8,926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不動產拍賣筆錄、投標書、執行法院110年8月18日北院忠107司執丁字第131047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於該執行事件卷宗可稽（系爭執行事件卷六）。

㈢原告雖主張分配款中應分配之利息、違約金204萬9,262元應予扣除，不得列入分配，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然經本院闡明原告應就此部份利息、違約金何以須剔除之理由說明後，原告主張係因本院執行程序違誤、被告提出不實租約等情（本院卷第107頁）。惟查，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所獲分配之利息、違約金債權，前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24號清償借款事件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認被告對原告之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均存在，而系爭分配表就利息、違約金部分之年息、利率、計算期間及方式，均核與系爭確定判決所載之計算方式相符（本院卷第67、165、167頁）。原告就上開確定判決所載之利息、違約金債權為相反之主張，然所執理由為本院執行程序違誤、被告偽造不實租約等情，均與利息、違約金債權之認定無涉，而屬對強制執行程序或方法聲明異議之範疇，本件拍賣之執行程序業已終

結。是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對原告之利息、違約金債權不存在，本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歧異之認定，原告主張此部分債權應剔除於分配表外，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本件系爭分配表被告之利息、違約金債權不存在，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分配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而應予剔除，重新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經本院審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昀潔